

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小組組織功能

為加強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功能及效率，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議題，俾做為決策參考，本委員會採分工方式作業，透過下列四小組運作，分組宗旨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：

1. 配合中長期校務發展，釐定校園及景觀整體規劃方向。
2. 研擬校園整體發展及景觀規劃構想。
3. 研擬校園發展及景觀規劃綱要及實質計劃。
4. 審議政大校園及景觀改善工程個案。

(二)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：

1. 配合校務發展，企劃整體校舍興建之策略。
2. 研擬中長期校舍興建計劃。
3. 研擬校舍重大整修及維護計劃。
4. 審議校舍興建及重大整修工程個案。

(三)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：

1. 配合校務發展研議校舍空間有效利用及合理分配之整體政策。
2. 研訂校舍空間利用及分配之原則及辦法。
3. 研訂校舍空間調整原則。
4. 審議各單位校舍空間需求或調整個案。

(四)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：

1. 研訂校區整體土地使用管理及運用策略及涉及法令相關議題。
2. 研擬校地取得方式及期程。
3. 研擬被佔用校地之追回及求償方案。
4. 研議校地涉外糾紛事件之處理方針。